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306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旺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香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王炳人律師

周銘皇律師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尚達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鴻生

訴訟代理人 張淳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即反訴被告（下稱原告）本訴起訴請求被告即反訴原告（下稱被告）遷讓返還向原告承租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及自112年1月15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予原告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,000元，因本訴起訴時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13萬6,500元，故本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萬6,500元（請求相當租金不當得利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

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），應適用簡易
訴訟程序，嗣訴訟中被告反訴請求原告賠償因火災所造成被
告之損失1億元，並主張用以抵銷原告本訴中所請求每月相
當租金之不當得利8萬5,000元，則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1億
元，已超過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標的金額50萬
元，又兩造未能達成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，故本件應改用
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劉家蕙